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 对“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 秘书长的说明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忆及，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每份合同的期限为15年。申请者在提交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时，需要提供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和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等(第18条(a)和(f)款)。这些要求载于《规章》之中，同时考虑到勘探属于动态性工作，申请者难以具体说明在整个15年期间的预期活动和支出。
2. 因此，第28条提供了一个机制，承包者可以借此每五年调整活动方案。这将通过承包者和秘书长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来进行。按照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4.4，此类审查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90天进行。作为审查的一部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并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一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3. 依照第28条的规定，秘书长须向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本说明的宗旨是向委员会说明管理局授予的当前勘探合同的定期审查状况。
4. 2011年，将对七份勘探合同进行定期审查。就管理局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签订的合同而言，第一个五年期将在2011年7月期满。就海底管理局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签订的合同而言，自合同授予以来第二个五年计划活动方案将在2011年结束。按照《规章》和合同条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0年10月启动了定期审



查程序，邀请所有承包者说明截至当时所做工作的总量和勘探结果并且提供在勘探期间发生的支出的汇总表。同时，根据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邀请承包者提供截至当时实际进行的勘探工作摘要，包括以前收集的但尚未提交给管理局的原始数据，并按照《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要求和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 (ISBA/15/LTC/7)，提供截至当时所报告的按支出项目分列的历年支出订正分类账。

5. 截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所有承包者都对秘书长的要求做了答复，也提交了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和预期支出表，供委员会进行审查。此外，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定期报告的摘要。秘书长尚未针对定期审查向承包者作出答复，但是打算在第十七届会议后的适当时机作出答复，包括酌情与各个承包者进行协商。

### 建议

6. 委员会无须批准或不批准拟议活动方案，在审查过程中并不发挥正式的作用。虽然如此，秘书长仍希望邀请委员会审查承包者提交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并酌情提出建议，协助秘书长履行第 28 条所规定的职责，包括为审查目的针对任何补充数据和资料提出必要的建议。在酌情考虑此类建议时，委员会也不妨参照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承包者列报支出的分析 (ISBA/17/LTC/L. 2) 和承包者进行的环境工作 (ISBA/17/LTC/L. 3/Rev. 1 和 ISBA/17/LTC/CRP. 1) 所载的资料。